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000026210200162951-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26年购买食堂服务

服务名称：食堂服务



买 方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卖 方 (乙方)：北京鼎盛培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8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所需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26年购买食堂服务经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26210200162951-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鼎盛增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是一个统一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附件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服务的质量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服务期：2026.04.01---2027.03.3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每年度总价为：1798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1798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食堂管理服务费自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账后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人应开具并提供正规等额发票。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服务效果进行评估反

馈，将问题整改纳入反馈内容，不符合采购方服务要求情况可酌情扣除部分服务费。每季度食堂管理服务费经采购人对服务效果评估后，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因中标人延迟开具发票而致使采购人延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6.04.01---2027.03.31

服务地点:院机关、立案庭、执行局、庙城送达中心、雁栖法庭、汤河口法庭。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鼎盛增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合同附件

一、基本概况：

1、为推进怀柔区法院机关及各个法庭机关的后勤服务专业化，提高法院后勤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广大干部职工的需求，院党组研究决定，向社会招聘合法经营、资质信誉好的专业管理公司，为我院机关及所属法庭的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2、餐饮类型：本项目为机关食堂。

3、座落位置：

(1) 机关：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59号；

(2) 立案庭：北京市怀柔区泉河五街13号院；

(3) 执行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后桥梓村800号院1号楼；

(4) 庙城送达中心：北京市怀柔区庙城供电所南侧；

(5) 雁栖法庭：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燕喜大酒楼东南侧90米；

(6) 汤河口法庭：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大街46号。

4、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为有偿服务，但不包含食材的提供，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食材均由甲方负责提供；餐厅、厨房的设备设施及日常餐具、用具均由甲方提供。

二、项目要求：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需要，乙方需将专业人员，派往院机关、各个法庭的食堂进行餐饮工作。

1、工种：项目经理、食堂领班、厨师长、厨师、面点、配菜、刷碗工等勤杂工。

2、工作人员条件：身体健康、服务态度端正、持有健康证、热爱本职工作、有餐饮工作经验、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责任心强、能够上早班、晚班、加班等；有团队协作意识、有遵守各项食品卫生制度意识、敬业勤恳的工作作风。

3、食堂人员需统一着装、不同季节服装不能混装，非工作时间不得着工作服外出、不得转借他人。工作服要干净、整洁，勤换洗。钮扣要全部扣齐，不得卷起裤脚、衣袖，不得穿拖鞋或赤脚穿鞋，不得卷起裤脚、衣袖，不得穿拖鞋或赤脚穿鞋，文明上岗、礼貌待客、态度和谐、规范操作；食堂人员礼貌待人、说话和气，服务热情周到。按照规定开饭时间开饭；随时供应热菜、热饭。讲究职

业道德，处理好开饭当中的各种问题，不与用餐人员发生争吵或打架。做好开完饭后各种炊具的回收工作，做好售饭台、餐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4、食堂领班人员负责就餐人员的建议和意见收集；菜品的及时增添；临时性工作餐餐桌的洁净、餐巾、餐纸的摆放、餐盘的端取、茶水的冲泡、添茶、传菜水果、生日蛋糕的摆放等工作。

5、厨师长对院机关、各个法庭食堂人员工作的统筹安排，负责制定厨房的各种计划，食谱的制定、原材料的检验、水、电、煤气等能源的用量、严格控制成本、量化管理。能熟练制作各种职工餐、家常菜等。虚心听取职工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带领团队做好食堂日常卫生。

6、各个厨师在厨师长的带领下，负责对菜品的切配，加工，炒制。保证餐品的质量。负责烹饪制作，热情工作，提高膳食质量，保证菜品色、香、味俱佳。遵守作息时间，准时开餐，不擅离职守，不脱岗，串岗，服从分配。必须完全按标准烹制菜品。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操作工具，合理使用原材料，节约水，电，煤气等用量。按照周清月清规定，做好厨房卫生。上班前将工服穿戴整齐，厨房内严禁吸烟。定期检查食堂仓库物品质量，防止中毒事件的发生。定期消毒、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用心维护厨房灶具，各种设备。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努力钻研业务，提高烹饪水平。

7、面点的职责：掌握各类面点的制作技能，掌握不同季节原材料的使用情况和更换花色品种；熟练制作各种主食如包子、馒头、花卷、烧饼、肉饼、发面饼、葱花饼、家常饼、馅盒子、面条、发糕、西点的制作。懂得各种原料及成品的储存保管方法。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以控制成本。全面掌握各种面点的工作流程和制作方法、工艺。

8、岗位人员进入厨房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帽，保持仪表、仪容整洁，洗手后上岗工作；身体健康，并有健康体检证明；服从分配，对工作认真负责；负责制订厨房的各种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四过关”（1刷2洗3清4消毒），保证餐具的卫生质量；严格执行消毒程序，防止病菌传染或交叉感染；保持仪表整洁，注意个人卫生；负责洗刷间的环境卫生；完成领导交派的各项工作，负责洗刷间各类设备、用具、用品的使用，保管工作，清洗时各类餐具要注意轻拿轻放，保证不被意外破损。

9、勤杂工的职责：在厨师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遵守厨房纪律，服从工作

分配,认真执行食堂的规章制度,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搞好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把握餐具卫生质量关,严防病从口入,严防食物中毒。搞好食堂环境卫生,要求餐具放置有序。保证餐厅地面干净,严防干部职工摔伤,按规操作严防工伤。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三、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厨房、餐厅、灶具、机械设备和餐饮用品等硬件设施。

2、对乙方餐饮管理制度、工作方法进行监督;对餐厅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乙方正常的餐饮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对甲方就餐人员提出要求和进行必要的管理,协助乙方做好食堂饭食的节约避免浪费的情况。

4、向乙方提供餐厅管理工作的需用房间和员工宿舍;负责协调外部相关部门对厨房、餐厅的检查、核验等工作。

5、保障餐厅、后厨等地方的水、暖、电、煤气等的正常供应,负责对厨房上下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对厨房、餐厅日常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

2、根据双方商定的餐厅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并组织落实、实施。

3、选派符合管理标准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服务,服务人员要按照餐饮服务人员标准来着装,仪表整洁、礼貌服务,有相关工作经验。

4、依据甲方提供的条件有计划地提高机关、各法庭餐厅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并依据标准、实际情况等调整相关工作人员。

5、因工作需要调整派驻负责人时应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派驻负责人突然辞职或出现其他不可预测情况除外),新任负责人经 15 天试用经甲方认可后正式上岗。

6、对甲方机关、各法庭餐厅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不得对房屋、设施、设备进行破坏性使用,保证资产的完好。

7、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加工制作的卫生标准；生熟刀具案板应分开，餐具和储食具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8、禁止非餐厅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职工等饮食卫生和安全。

9、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无偿提供餐饮管理用房和员工宿舍。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时向甲方移交各餐厅设备、管理用房、员工宿舍用房。

11、根据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要求，院机关、各派出法庭、各审判区建立节约型公共机构，在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领域开展节约资源能源工作。积极践行节约每一度电、节省每一滴水、珍惜每一粒粮、少用每一个塑料袋的倡议。设立节能、反食品浪费管理岗位和职责，建立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奖惩措施。

12、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管理费包含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管理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员的工资、保险、加班费、住房公积金、员工工作用品、食堂保洁用品、食品保鲜用品、隔油防滑用品、消杀、卫生耗材、重大节日和生日蛋糕、反食品浪费宣传物品等相关费用。如发生其他临时性费用，经双方协议签订补充合同。

五、双方廉洁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业务环境；

2、禁止利益输送，任何一方及其人员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务，或以其他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3、禁止利益冲突披露，若一方人员与对方或其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如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应在合同签订前及合作期间及时披露，避免影响交易公正性。

六、合同的终止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要中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6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食堂人员住宿用房。

3、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给予相应赔偿，按照合同额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廉洁义务”条款，存在行贿、受贿、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1、当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当按照约定。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年度食堂服务费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食堂的整体或部分管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乙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移交食堂管理权，不移交食堂住宿用房，或者不配合甲方与新食堂管理企业办理交接手续的，乙方应当每日按照年度食堂服务费千分之三的金额向甲方支付食堂人员住宿用房占用费，直至乙方完成交接和全部移交工作。

5、为维护甲方、乙双方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 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海啸、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严重的动乱及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友好协商，及时解决。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1月11日

合同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2951-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2026
年购买食堂服务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工资: 管理人员	对所有人进行统筹 管理等	6500元/月	1人	78000元/年	
2	工资: 厨师长	制定菜谱、监管质 量、主灶等	6500元/月	2人	156000元/年	
3	工资: 厨师	主灶	5100元/月	6人	367200元/年	
4	工资: 面点	面食、西点等	4500元/月	5人	270000元/年	
5	工资: 杂工	配菜、洗菜等	4000元/月	3人	144000元/年	
6	工资: 刷碗	刷碗、保洁等	3500元/月	5人	210000元/年	
7	社保:	五项保险	2670元/月	15人	480600元/年	
8	税费: 3%				53940元/年	
9	管理费				17980元/年	
10	各种耗材:				20280元/年	
总价 (元)					1798000	

备注: 总价费用包含项目经费涵盖以上人员的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员
工工作用品、食堂保洁用品、食品保鲜用品、隔油防滑用品、消杀、卫生耗材
、重大节日和生日蛋糕、反食品浪费宣传物品等相关费用。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1.2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鼎盛埴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院机关、立案庭、执行局、庙城送达中心、雁栖法庭、汤河口法庭。

2、 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2.1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3 付款条件：每季度食堂管理服务经采购人对服务效果评估后，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

3、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